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ii)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ii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原因之進一步資料

該等公告載列，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集團前核數師(「前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執行審核工作。有關此方面之審計事項及本公司之解決方案詳情如下：

1. 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凱旋發展」)之100%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凱旋發展之100%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豪集團有限公司(「億豪」)(作為賣方)與南京三友置業有限公司(「南京三友」)(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億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南京三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凱旋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為142,000,000港元。

未完成審計事項

前核數師關注有關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i)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是否不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億豪及南京三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董事會認為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2.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來自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譽信貸」)之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譽信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予循環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向Ace Honor Enterprises Limited(「Ace Honor」)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Ace Hono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Ace Honor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未完成之審計事項

前核數師認為，公司債券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到期日是影響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因素。

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由於本公司無法償還循環貸款融資及到期贖回之公司債券，本公司正在與譽信貸及Ace Honor商討進一步延長循環貸款融資及公司債券之到期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有關延長循環貸款融資及公司債券之最終條款，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最終落實延期。

3. 前核數師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前核數師於其審核過程中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表示已確認之結餘／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若干名前董事之安排，且並未反映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

未完成之審計事項

前核數師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法繼續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除非及直到彼等就該等交易獲得完整解釋及適當審核憑證。

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初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組成，目的是（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及報告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並向本公司建議補救行動。郭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已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對該等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委聘一間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經挑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中。富事高諮詢已告知董事會，應於八月底之前取得獨立調查報告草案。內部監控顧問亦告知董事會，應於八月底之前取得內部監控審查結果報告草案。

董事會意識到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非常重要。董事會將監督及評估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進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4. 墊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以外之多家實體墊付貸款約人民幣7,040,000元（「該等貸款」）。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未取得特別調查委員會監督下進行之調查結果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下，董事會懷疑該等貸款可能未經正式授權而批授。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取得該等貸款中約人民幣5,680,000元。

未完成之審計事項

前核數師認為，該等貸款之可收回性及目的是影響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因素。

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已指示富事高諮詢之獨立調查範疇包括該等貸款。內部監控顧問亦將於其內部監控審查中包括審查如何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會目前之評估為，該等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該等貸款對本集團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之影響，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董事會將根據富事高諮詢所發出之報告決定是否就該貸款對負責人採取適當行動。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規定，倘若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只要有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本公司現時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因此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現時刊發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將會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構成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告知，由於彼等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對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之審計工作，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正與本集團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彼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鑑於最新審計狀況並考慮到上述審計事項，經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預期財務報表之審計程序及落實審計意見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完成。

視乎本集團核數師、富事高諮詢及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其他調查結果，董事會預期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落實及刊發。董事會亦預期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後約一個月內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就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情況下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